**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罗保林，男，1964年1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因犯诈骗罪于2021年12月29日经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030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附加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缴纳12000元）;并责令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2401972.84元（未退赔）。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34年9月8日止。于2022年6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3年4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2025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未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辅助工，能够服从管理，参加劳动改造，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较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监狱函询，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回函说明：该犯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原判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豫0303执9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据原审人民法院出具的**0040774**执行款收据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5年3月11日向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代为缴纳执行款1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罗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